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冀南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邯郸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邯郸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改善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，全面彻底治理农村黑臭水体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，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全面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，逐年度制定治理计划，到 2025 年，全面完成较大面积（2000 平方米以上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并彻底消除风险隐患；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处置及时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控体系，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遏制增量、消除存量、动态随清。

（一）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季度组织对各行政村村民主要聚集区向外延伸 1000 米（不含城乡接合部或县城建成区）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全面排查，摸清面积、位置及污染来源或隐患等基本信息，逐一建档立卡，并动态更新农村坑塘（沟渠）清单和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，明确县、乡、村三级整治责任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〈市、区〉政府〈管委会〉。以下均需各县〈市、区〉政府〈管委会〉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强化源头污染防控

1. 严格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及周边垃圾管控。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，切实落实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处置责任，严禁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及周边随意倾倒、填埋垃圾。加强垃圾、漂浮物收集，及时妥

善处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2.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。坚持分类施策、统筹推进，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改造。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确有必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，要统筹考虑厕所粪污治理。强化设施运行管理，将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优先收集纳入城镇污水厂管网，提高污水处理率。严防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周边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，形成黑臭水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3. 加强坑塘（沟渠）周边养殖污染治理。要督促坑塘（沟渠）周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配建适宜粪污处理设施，科学施用粪肥，防止超量还田。设置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要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止因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、乱排乱放产生污染隐患。鼓励散养户实施畜禽圈养、分户收集、集中处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强化农村涉水企业监管。完善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，洗浴、餐饮、宾馆、酒店等涉水经营单位，以及屠宰、清洗等涉水活动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，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外环境。强化排污口巡查检查，严查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三）健全长效管控机制

1. 完善治理验收程序。按照验收标准，对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一处、验收一处。确因无水源而导致水体消亡，且无防洪、排涝、灌溉等功能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征得村委会同意，由水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出具意见，完成控源截污后，进行覆土或其他相关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. 完善市级检查机制。综合采用专项检查、人工水质监测、信息化平台监管等手段，巩固拓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成果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每年联合对纳入国家、省清单的坑塘、沟渠和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农村水体进行抽查。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清单台账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围绕水体黑臭成因开展污染源头排查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）

3. 建立常态化管护体系。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，要明确管护责任人，所在乡镇每月开展 1 次巡查，所在行政村每周开展 1 次巡查，汛期适当加密巡查频次，并分级建立巡查台账。发现垃圾、污水等污染源，第一时间整改，确保坑塘（沟渠）不返黑返臭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台账管理，及时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建立监测监控机制。市生态环境局对纳入国家、省清单的重点水体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水质监测，汛期适当加密监

测频次。对其他已完成整治但有必要监测的水体，适时开展监测工作。对符合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条件的黑臭水体，要及时安装并联网，充分发挥市级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平台作用，强化视频监管，发现问题，立即交办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5. 完善宣传引导机制。大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，总结推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先进技术和经验，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，提升村民环保意识，利用村规民约，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生活习惯，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二、职责分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：履行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和监管主体责任，负责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治理成效；保障配套资金和运行维护资金落实；建立健全本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落实河湖长制，积极推进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管理工作，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配套资金，督促做好后期运行维护经费保障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，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；会同市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；提供技术咨询，监督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；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控机制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长效管控运维工作，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，清理整治庭院内外、房前屋后、道路两侧、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，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；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，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、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指导做好河湖库渠、水利工程管理维护；指导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。

市城管执法局：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；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组织市有关部门，协调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存在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委、市政府

研究解决。加大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、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投入，确保资金投入与年度治理任务匹配。严格落实《邯郸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量化问责办法》（邯土领组〔2023〕1号），对存在瞒报、漏报或农村黑臭水体新增、反弹的，实施量化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农村坑塘（沟渠）清单
2. 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

附件 1

农村坑塘（沟渠）清单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或街道	村	农村坑塘（沟渠）基本情况								常年有水/季节性有水	主要污染隐患	是否为黑臭水体	责任部门	乡镇或街道责任人	村责任人	备注
				水体编号	水体名称	水体类型	面积（m ² ）	长（m）	宽（m）	深（m）	经度	纬度						

- 注：1. 水体编号采用“省市县行政代码+四位流水号 0000”形式。
2. 水体名称命名要便于找到该水体，例如 XXX 村 XX 便利店东侧 100 米。
3. 水体类型按照河流、坑塘、沟渠填写。

4. 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奥维定位系统或元道经纬相机现场获取，小数点后保留 6 位。
5. 主要污染隐患包括：a.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；b. 畜禽养殖污染（注明规模）；c. 水产养殖污染（注明规模）；d. 种植业污染（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）；e. 企业排污；f.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；g. 底泥淤积；h. 农厕粪污污染；i. 其他。

附件 2

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或街道	村	黑臭水体基本情况										主要污染问题	是否完成治理	乡镇或街道责任人	村责任人	联系电话
				水体编号	水体名称	水体类型	水域面积（m ² ）	长（m）	宽（m）	黑臭段起点	黑臭段起点经纬度	黑臭段终点	黑臭段终点经纬度					

- 注：1. 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唯一识别代码。编号采用“省市县行政代码+四位流水号 0000”的形式。
2. 水体名称命名要便于找到此水体，例如 XXX 村 XX 便利店东侧 100 米。
3. 水体类型按照河流、坑塘、沟渠填写。
4. 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奥维定位系统或元道经纬相机现场获取，小数点后保留 6 位。
5. 主要污染问题包括：a.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；b. 畜禽养殖污染（注明规模）；c. 水产养殖污染（注明规模）；d. 种植业污染（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）；e. 企业排污；f.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；g. 底泥淤积；h. 农厕粪污污染；i. 其他。